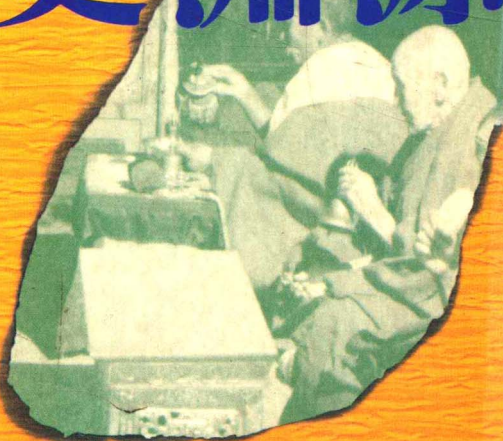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西藏問題 的 歷史淵源



黃鴻釗著

西藏問題
——的——
歷史淵源

西藏問題的歷史淵源

——百年來列強在西藏的角逐

作 者——黃鴻釗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陽光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2樓B座

版 次——199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1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5120 5

前言

從歷史探求西藏問題的癥結

西藏如今是世人矚目的地方，人們普遍感到困惑的是，爲甚麼直到今天西藏仍不能達致完全的安定呢？

我的書就是要說明這個問題產生的歷史背景。

西藏是中國的領土。藏族是中華民族的組成部分。自古以來，在中華大地上，無論是漢族、還是蒙族或滿族執掌中央政權時期，藏族人民都一向服從中央管轄，與各族人民和睦相處，從來沒有發生過分裂事件。只是近百年間，英國和俄國的勢力侵入西藏；作爲擴張的第一步，他們極力挑撥西藏和中央政府的關係，妄圖策動西藏獨立。由於當時清政府軟弱無能，對西南邊陲地區管轄不力，英俄兩國的擴張活動日見加劇。20世紀初，西藏地區一度出現嚴重危機。在英俄兩國威脅利誘、軟硬兼施的政策之下，以十三世達賴喇嘛爲首的少數人時而親俄，時而親英，西藏大有從中國分裂出去之勢。然而，十三世達賴喇嘛後來終於看清了英俄兩國的意圖，而同它們斷絕關係。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十四世達賴喇嘛卻在外國勢力策動下，走上了背離中國的道路，至今仍企圖憑借外國支持，進行分裂活動。由此可見，所謂西藏問題是外國強權侵略政策的產物。由於外國的影響力迄今依然存在，一小撮人分裂西藏的活動仍會持續下去。目前

世界上有些國家表面上承認西藏是中國的領土，但它們總是採用各種形式，或公開或隱蔽地支持少數西藏分裂主義者，煽動他們鬧事。不過，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所形成的強固凝聚力，絕不會被任何外來力量所拆散。晚清和民初中國積弱和動亂時期，西藏尚且沒有被分裂出去，在今天較穩固的情勢之下，就更不會被肢解出去了。所以我認為，西藏今天偶或發生的動亂，並不會影響西藏的大局。我們可以預見，一個安定、繁榮和幸福的新西藏一定會逐漸建設起來。

黃鴻釗

目 錄

前 言——從歷史探求西藏問題的癥結	i
第一章 傳統西藏社會概況	1
第一節 西藏的地域和政制	1
一、名稱與地域	1
二、政教合一制度	4
第二節 西藏的習俗和文化	8
一、西藏的生活習俗	8
二、西藏的文化	11
第三節 西藏是中國固有的領土	13
一、歷代中央政府對西藏的管轄	13
二、駐藏大臣制度	16
第二章 英國對西藏侵略的開始	18
第一節 英國覬覦西藏	18
一、西藏被視為印度的“防護堤”	18
二、早期的入藏活動	19
第二節 1888 年西藏邊境隆吐山之戰	22
一、藏印之間的遊歷和通商問題	22
二、設卡與撤卡之爭與戰爭的爆發	24
三、西藏大門被英國打開	28

第三節	英國在西藏的經濟活動	31
一、	英國侵略西藏的經濟目的	31
二、	1888 年戰爭後的藏印貿易	33
第三章	俄國對西藏的擴張	38
第一節	俄國侵藏活動的開始	38
一、	普爾熱瓦爾斯基的探險活動	38
二、	巴德瑪耶夫的圖謀策劃	41
第二節	俄國策動西藏同中國分裂	43
一、	披著袈裟的大間諜——德爾智	43
二、	“西藏使團”訪俄事件	45
三、	英俄在西藏的利害衝突	47
第四章	1904 年英國進軍拉薩之戰	51
第一節	侵藏戰爭的醞釀	51
一、	邊界糾紛的產生	51
二、	“直接交往”圖謀的失敗	53
三、	武裝侵藏政策的確定	55
四、	康巴宗會談	56
第二節	侵藏戰爭的過程	59
一、	英軍長驅入藏	59
二、	西藏人民的英勇抗戰	60
第三節	侵藏戰爭的結果	62
一、	達賴喇嘛的出走	62
二、	《拉薩條約》的簽訂	63
三、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的簽訂	66
第五章	英俄在西藏爭奪的加劇	70
第一節	1904 年侵藏戰爭期間英俄的交涉	70

一、戰爭發生後的交涉	70
二、拉薩條約簽訂後的交涉	73
第二節 英俄在廢立達賴和班禪問題上的爭奪	74
一、英國企圖扶植班禪取代達賴	74
二、俄國派兵護送達賴返藏	76
第六章 英俄關於西藏問題的談判	79
第一節 英俄談判的提出	79
一、英俄和解趨勢的出現	79
二、英俄談判的開始	80
第二節 談判中的幾個問題	81
一、達賴喇嘛問題	82
二、有關西藏的對外事務不得受任何大國干擾	82
三、有關俄國布里亞特人同西藏的宗教聯繫	83
四、科學考察隊問題	84
五、其它問題	84
第三節 英俄《西藏協定》的締結	86
一、《西藏協定》的締結	86
二、英國勢力深入西藏	88
第七章 辛亥革命前後英俄在西藏的角逐	92
第一節 清朝在西藏推行“新政”和英國的干涉	92
一、清政府在西藏的新政措施	92
二、英國勾結達賴破壞西藏改革	95
第二節 英俄分裂西藏的新步驟	98
一、英國導演的“西藏獨立”	98
二、俄國炮製的《蒙藏條約》	101
第八章 西姆拉會議與麥克馬洪綫	105

第一節	英國策劃舉行西姆拉會議	105
一、	西姆拉會議的準備	105
二、	西姆拉會議的召開	107
三、	西姆拉條約的流產	108
第二節	非法的麥克馬洪綫	111
一、	麥克馬洪綫的出籠	111
二、	麥克馬洪綫的非法性	112
三、	西姆拉會議前後的英俄交涉	113
第九章	民國時期英國對西藏的政策	116
第一節	策動西藏騷亂，脅迫中國議約	116
一、	支持西藏推行“新政”	116
二、	唆使藏軍侵犯川邊	117
三、	脅迫中國劃定外藏界限	120
第二節	英國阻撓西藏和中央改善關係	122
一、	西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一度和緩	122
二、	英國挑動康青藏戰爭	124
第三節	英國分裂西藏的新圖謀	128
一、	支持親英派鞏固在藏勢力	128
二、	鼓動西藏當局直接與西方國家建交	130
三、	美國對西藏地區的干涉	131
第十章	西藏的解放與改革	135
第一節	西藏的解放	135
一、	西藏解放前夕的形勢	135
二、	阻撓西藏解放的失敗	138
三、	解放西藏協議的達成	139
第二節	西藏的改革	142
一、	西藏解放後的新氣象	142

二、外國策動下西藏的叛亂	148
三、西藏改革的開展	152
第三節 印度對西藏革命的干涉和邊界衝突	154
一、印度對中國平息動亂的干涉	154
二、中印邊界衝突	155

附 錄

一、大事年表	158
二、國外西藏問題研究概況	166

圖片目錄

圖 1.1 藏族地區略圖	7
圖 1.2 西藏貴族男子的打扮	9
圖 1.3 a. 西藏農村婦女	9
b. 西藏貴族婦女	9
圖 1.4 拉薩布達拉宮	12
圖 1.5 清代藏族地區略圖	14
圖 1.6 駐藏大臣令牌	17
圖 1.7 道光四年（1824）整頓西藏章程二十八條	17
圖 2.1 1774 年英國派往西藏的使節波格爾（George Bogle）	21

圖 3.1	在拉薩的俄國布里亞特人	42
圖 3.2	俄國間諜德爾智	44
圖 4.1	藏錫邊界糾紛圖	52
圖 4.2	榮赫鵬與札什倫布寺喇嘛對話的情形	63
圖 4.3	1904 年 9 月 7 日簽署的《拉薩條約》文本	64
圖 9.1	十三世達賴喇嘛	126
圖 9.2	1934 年國民政府追封十三世達賴喇嘛玉冊	127
圖 9.3	1935 年國民政府加封熱振禪師冊、印	128
圖 9.4	民國時期藏族地區略圖	133
圖 10.1	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書	141
圖 10.2	班禪額爾德尼卻吉堅贊	142
圖 10.3	慶祝西藏自治區成立（1955 年）；陳毅副總理、 達賴、班禪、張經武等在主席台上	144
圖 10.4	毛澤東給班禪的親筆信（1955 年 11 月 24 日）	144
圖 10.5	毛澤東給達賴喇嘛的親筆信	145
圖 10.6	西藏解放後正修築 16,000 公里的公路	146
圖 10.7	雅魯藏布江大橋	146

第一章

傳統西藏社會概況

第一節 西藏的地域和政制

一、名稱與地域

西藏地處中國的西南邊陲，面積一百二十多萬平方公里，佔全中國總面積的八分之一。人口一百八十九萬（據 1982 年人口普查數字），其中百分之九十六是藏族。此外，尚有漢族、門巴、珞巴、回、僜人等民族。

從六世紀起，便有文字記載西藏的歷史。開始時稱之為禿髮。唐、宋時稱之為吐蕃。吐蕃讀音為“杜博”（Bod），以此詞代表西藏，其來源有兩種說法：一說來自本教出現前“布甲”（puggal）一詞；另一說來自本教的“本”字（Bon）。元朝稱為西蕃。明初改名烏斯藏。至清朝才改稱西藏。蒙古人、滿洲人從維吾爾文字轉譯成漢字，稱圖伯特或土伯特，就是吐蕃二字的譯變。西文譯為 Tibet，也是從吐蕃一詞音變而來。

關於西藏的地理區域，外國人的著作往往弄得非常混亂。這些作者出於某種目的，總是把青海、四川西部、雲南北部地區列入西藏的地域範圍。英國柏爾寫的《西藏誌》說，長江發源地在東藏，青海湖在北藏。俄國人普爾熱瓦爾斯基五次率領探險隊企

圖入藏探險均被藏人阻回，實際上只到達青海湖和羅布泊等地方；可是他回國後出版《西藏旅行記》，把他所到的地方稱為西藏。這些外國人錯了，藏族居住區和西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容混淆。有一部分藏族人民居住在西藏鄰近的青海、四川、雲南等省，但是絕對不能把這些地區劃入西藏區域之內。

不過我們也要說明，西藏幾百年來的地理區域確有一個演變過程。古代藏族活動地區包括衛、藏、阿里、西康和青海在內。清初雍正二年（1724年）四月，年羹堯具奏青海善後事宜說：“青海、巴爾喀木、藏、衛為唐古特四大部落。”《皇朝藩部要略》也說：“初、藏、衛及青海、巴爾喀木皆隸屬唐古特。”

但是不久事情便發生了變化。雍正年間，青海羅卜藏丹津發動叛亂。清朝平定叛亂後，於1725年將青海改為十九旗，由中央直接派西寧大臣治理。此後青海便不再屬於西藏的區域範圍了。至於喀木即西康，包括打箭爐、裏塘、巴塘、蔡木多（昌都）等城市，清朝於1726年劃歸四川管轄以後，於民國十七年改為西康省，也與西藏分離。

這樣，西藏區域便由衛、藏、阿里三部組成。現分述如下：

衛部。衛是藏語“中央”的意思，明代譯作烏斯，清代稱為前藏。又分二隅（隅是“部”的意思），一是伍隅，即首部；它以拉薩及三大寺為中心，此外還包括業黨、曲水、洋八井、旁多等地。二是約隅，即“輔部”或“副部”；從拉薩山南雅魯藏布江流域直抵喜馬拉雅山脈的地區，包括澤當、雅彤、瓊結等城，以及羊卓雍湖區、達部（或稱塔克部，靠近尼泊爾邊界地區）、娘部（雅魯藏布江下游地區）、工部（工藏布江流域地區）及拉里等地區。

藏部。藏是藏語“聖潔”的意思。清代稱後藏，是指曲水以

上雅魯藏布江流域地區。也分爲二隅：一是耶隅，即右部；包括年楚河流域、日喀則及其東北地區，江孜、仁蚌宗都屬其區域。二是涌隅，即左部；包括薩迦以西的廣大地區，拉孜、協噶爾、定日、定結、千壩等地方，均屬它的範圍之內。

阿里。阿里是藏語“領土”的意思。是馬榮拉以西，喜馬拉雅山以北，黑崑崙以南，印度河與薩特里日河上游地方。包括底斯、布浪、谷格、孟域。

至於西藏的地形結構和自然條件，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幾個地區：

1. 藏北高原區。位於岡底斯山以北，崑崙山脈、唐古拉山脈、岡底斯山脈和念青唐古拉山脈之間的一片高原地帶，藏語稱羌塘，是北方高地的意思。平均海拔在四千五百米以上。長約四千二百公里，寬約七百公里，約佔西藏面積三分之二。地區遼闊，人口稀少。在一些較低的地帶，氣候比較溫和，有水草豐茂的牧場，是西藏的主要牧業區。

2. 藏南河谷區。在岡底斯山和喜馬拉雅山之間，這一地區包括雅魯藏布江中游各支流構成的許多峽谷和小盆地，平均海拔爲三千五百米，以拉薩河谷平原最寬廣。這裏土壤肥沃，氣候溫暖，雨量也很充足，是西藏的主要農業區，而山腰和山麓則是良好的牧場。

3. 橫斷山脈峽谷地區。位於西藏東部，橫斷山脈縱貫境內，多高山峽谷，北高南低。北部海拔五千二百米左右，山頂平緩；南部海拔四千米上下，山勢比較陡峻，山頂與谷底高差有二千五百米，山腰濃密的森林與山麓四季常青的田園構成奇特景色。區內有大面積的森林。沿江兩岸土地是農業區，地勢較高的地帶有牧場，屬半農半牧區。

4. 阿里地區。位於西藏西端，其北部仍屬藏北高原，中部和南部多山多河。河谷地帶可以從事農業；就全區而言，還是以畜牧為主。

這一地區還應包括非法的“麥克馬洪綫”以南的九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今被印度佔領。這些地方四季草林常青，終年不降霜雪，可以種植水稻、玉米，農作物每年可獲二至三熟，並產茶葉和香蕉、柑橘等亞熱帶水果。

5. 喜馬拉雅山地區。位於西藏南部。喜馬拉雅山脈分佈於中國同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和錫金等國之間，由幾條大致為東西走向的山脈組成，平均海拔達六千米，是世界最高的山脈。

二、政教合一制度

根據古代藏文史料的記載，六世紀時，藏族已經明顯地進入了奴隸社會。其中，現在定居於山南地區的雅隆部落，興起於雅魯藏布江中游，在六世紀後半期迅速擴展了實力，七世紀初，其首領松贊干布在拉薩建立了奴隸制的吐蕃地方政權。從七世紀到八世紀中葉，吐蕃地方政權制定了法律，統一了度量衡。

於是從十世紀起，從西部阿里到雅魯藏布江中游，乃至現在的昌都地區，接連出現了許多分散的割據勢力，儼然形成了一個封建局面。

八世紀以前，藏族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宗教是本教，又稱黑教。信仰多神，崇尚巫術。但是此後佛教從中國和印度傳入西藏來了。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外來的佛教吸收了吐蕃社會原有的本教及巫教的一些內容，逐漸形成了具有西藏地方色彩的喇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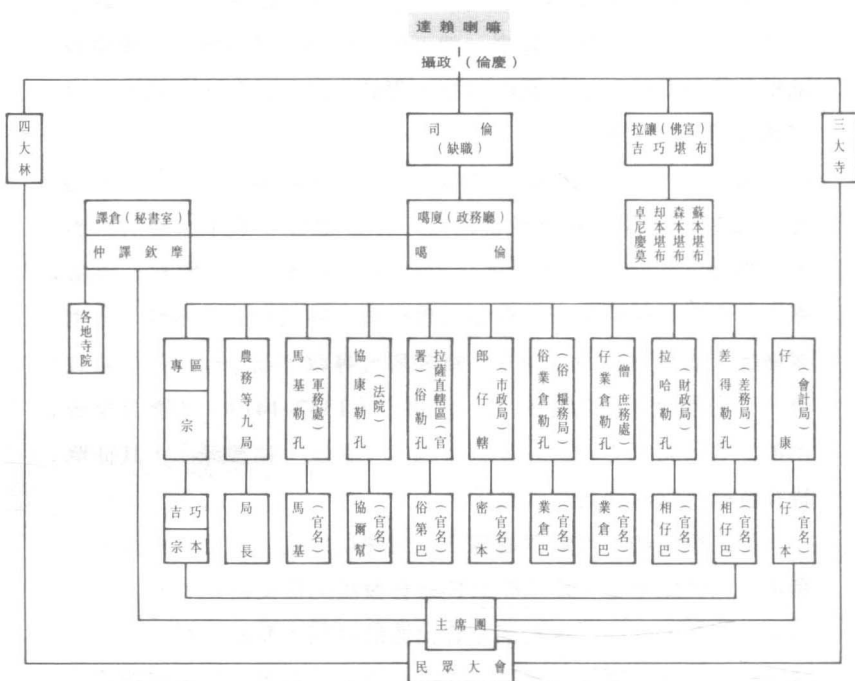
喇嘛教把煩瑣的佛教教理加以簡化，變成通俗的誦咒祈禱儀式；要求教徒口誦咒語（語密），手結契印（心密）和心作觀想（意密），把三者結合起來，就可即身成佛，獲得解脫。喇嘛教適應了當時藏族統治階層的需要，得到他們的扶持，很快地成為了西藏的主要宗教。

公元十一至十三世紀，西藏地方出現了許多同僧侶結合的地方割據勢力，於是喇嘛教也出現了不少教派。其中主要有紅教（寧瑪派）、白教（噶舉派）、花教（薩迦派）、聖教（噶當派）。十三世紀薩迦派的首領八思巴被元朝冊封為“帝師”。喇嘛教的上層僧侶和封建領主、貴族聯合專政，逐步形成了“政教合一”的制度。十四世紀末，宗喀巴（1357-1419）適應封建統治的需要，對喇嘛教進行改革，創立了黃教（格魯派），其徒眾皆穿黃服，以區別於其他教派。

十三世紀初，西藏普遍確立了封建農奴制度。從十三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中葉，是藏族封建社會發展的歷史時期。元代統一中國，結束了藏族社會長期分裂割據的局面，為藏族封建社會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此後明代的統治又出現了一個相對穩定的局面，西藏的農牧業和手工業都有了顯著的發展；建築、雕塑以至文學等方面的成就也達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

到了十七世紀中葉，黃教在清朝扶植下，逐漸在西藏取得政治和經濟上的權勢。由於它廣泛地與藏族地方勢力以及漢、蒙古、滿族的統治階級結納關係，實力不斷發展，逐漸形成了以拉薩哲蚌寺為主寺的達賴活佛轉世系統，以及以日喀則札什倫布寺為主寺的班禪轉世系統。達賴和班禪成了黃教的首領。清朝先後冊封了達賴（1653年）和班禪（1713年），讓他們掌握西藏地方政權。

西藏地方政府政教組織系統表



黃教得勢後，不僅迅速地在所有藏族地區擴展實力，而且相應地發展出一個龐大的僧侶團體。由於黃教嚴禁僧人參加生產勞動，不准僧人娶妻生子，因而嚴重破壞了生產力的發展和人口的繁殖。所以自十七世紀中葉黃教得勢以及政教合一的制度形成後，西藏社會曾一度長期停滯不前。